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截至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30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	云创数据	141,624,326.40	105,411,121.34	74.43%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	云创数据	53,000,000.00	44,314,936.83	83.61%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云创数据	5,765,296.25	5,765,296.25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云创数据	120,000,000.00	83,677,677.60	69.73%
合计	-	-	320,389,622.65	239,169,032.02	74.65%

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于2023年4月变更后终止,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云创数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决定将“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

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